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粤0511民初3090号



两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乐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汕头市潮阳区谷饶佳觅针织内衣厂（下称谷饶针织内衣厂）、香港熙凯有限公司（下称熙凯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

任审理，于同年 12 月 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安艳宾、彭名扬、被告谷饶针织内衣厂及熙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被告熙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立宏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第 16272246 号“**JM 中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二、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470000 元和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30000 元（包括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住宿费等）；三、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其商品标题、宣传图片及产品包装处使用“中脉”字样等会导致消费者混淆其商品与原告具有特定关系的行为，以及编造虚假信息损害原告及中脉集团的商品声誉和商业信誉；四、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中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第 16272246 号“**JM 中脉**”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为第 25 类〔手套（服装）服装 戏装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鞋帽 袜 领带 皮带（服饰用）〕，注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中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商标的使用、维权权利授予给原告。中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的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中脉”品牌多年，主营业务包括经营美容院、销售功能内衣、保健产品等，先后获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证书、亚洲最具投资价值品牌、2016 中国年度影响力品牌、影响中国品牌 50 强等荣誉称号，而“中脉”商标更是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中脉品牌及商标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经调查发现，被告谷饶针织内衣厂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擅自生产与原告注册商标相似的内

衣、塑身衣产品，并在阿里巴巴电商平台上名为“汕头市潮阳区谷饶佳觅针织内衣厂”的店铺中销售，企图让消费者误认为该产品来源于中脉品牌方，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原告对此进行收货存证后，发现在该侵权产品外包装上印有本案被告熙凯公司。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企业名称的行为足以认定两被告共同实施生产、销售行为，是共同侵权行为人。两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对“中脉”品牌的商誉造成严重的影响，而给两被告带来巨大的非法利益。鉴于被告将“中脉”字样运用在商品标题、宣传图片及产品包装中，会使一般消费者误认为两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与“中脉”品牌方存在特定联系，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四）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两被告的侵权行为同时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利，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被告谷饶针织内衣厂辩称，答辩意见与被告熙凯公司一致，另补充：本被告的产品来自于被告熙凯公司的销售授权。

被告熙凯公司辩称，一、被告谷饶针织内衣厂销售内衣上的商标“**中脉宝莉**”、“**中脉S宝莉**”是本被告的自创品牌，且内衣上的“**中脉宝莉**”、“**中脉S宝莉**”商标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商标的权利冲突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审理范围。目前，本被告在第25类内衣等商品上拥有第56545813号“**中脉宝莉**”商标和第56992306号“**中脉S宝莉**”商标，在第35类货物展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上拥有第58623539号“**中脉S宝莉**”商标和第60213384号“**中脉宝莉**”商标。本被告在内衣商品上获得“**中脉宝莉**”、“**中脉S宝莉**”注册后，一直遵守商标法的规定在其核定的内衣商品上规范的使用其注册商标，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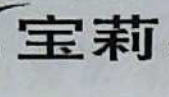
受法律保护。被告谷饶针织内衣厂在销售过程中也是遵守商标法的规定在其核定的内衣商品上规范的使用第 56545813 号“**中脉宝莉**”商标和第 56992306 号“**中脉****宝莉**”商标进行销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两个注册商标冲突时，在先注册商标权利人应通过当时《商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商标无效程序”解决冲突。两个注册商标权利冲突案件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的范围。二、“**中脉宝莉**”、“**中脉****宝莉**”与第 16272246 号“中脉及图”文字构成、呼叫、设计风格等方面不同，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不构成类似商品上近似商标。“**中脉宝莉**”、“**中脉****宝莉**”商标由四个汉字组成，“宝莉”是商标中是不可忽视、不可分割的显著识别部分，而第 16272246 号商标“**JM 中脉**”由图形和汉字两部分组成，图形和汉字左右排列，在文字构成、呼叫上、设计风格、整体外观上区别巨大，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不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另，我国商标注册审查采取的是实质审查制度，第 56545813 号商标和第 56992306 号商标在注册审查时，审查员已将本被告的商标与在先注册商标进行的对比，两商标能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说明与第 16272246 号商标不近似。三、据媒体报道原告涉嫌传销，原告形象和声誉已严重受损，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第 16272246 号商标为驰名商标。我国驰名商标的认定采取的是个案认定原则，品牌知名度不是一成不变的，有不少曾经驰名的品牌已经随着时代的洪流消失在市场上，现在已不为的消费者所知晓。品牌的知名度需要靠企业不断努力并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予以维持，品牌的知名度是动态的、

变化的。本案原告并未提交任何近五年关于第 16272246 号“中脉及图”商标的使用、销售、宣传、利润的证据，其提交第二组商标知名度类证据已超五年且其中大部分荣誉证书并不与第 25 类的第 16272246 号“中脉及图”商标对应，故原告证据材料不能证明第 16272246 号商标为驰名商标。经查询，华夏时报、人民网、CCTV-2 财经频道等媒体报道过原告被指涉嫌传销、天价内衣销售靠拉人头的新闻，关于原告负面新闻报道频发，原告形象和声誉近几年严重受损，原告的第 16272246 号商标并非驰名商标。

当事人围绕其主张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原、被告享有的案涉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南京中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注册取得第 16272246 号“**JM**中脉”商标，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包括手套（服装）、服装、戏装、婴儿全套装、游泳衣、鞋、帽、袜、领带、皮带（服饰用）（截止），该商标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变更后注册人为中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 日，中脉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第 16272246 号“**JM**中脉”商标权利通过普通许可授权给原告，授权权限包括以其名义提起并参与诉讼，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范围，授权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被告熙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取得第 56545813 号“**中脉宝莉**”商标，有效期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 25 类包括服装、内衣等；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册取得第 56992306 号“**中脉****宝莉**”商标，有效期至 2032 年 1 月 6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 25 类包括服装、

内衣等。

二、两被告被控侵权行为

原告的委托人于2022年5月30日在被告谷饶针织内衣厂在阿里巴巴平台的店铺“汕头市潮阳区谷饶佳觅针织内衣厂”上购买了“中脉宝莉 5D 魔塑美体衣后脱式塑身衣无痕聚拢托胸塑身衣提臀收腹衣”（下称被诉侵权商品）两件，并支付货款93.50元。购买实物外包装、防伪码上、吊牌上均印有“**中脉宝莉**”标识。另，上述店铺的商品页面及图片使用了“**中脉宝莉**”及“**中脉宝莉**”标识。

两被告当庭认可被诉侵权商品系被告熙凯公司生产，并授权给被告谷饶针织内衣厂销售；原告则提出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了“中脉”二字，以及销售过程中商品介绍及关键词搜索使用了“中脉”二字，侵犯了原告商标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其他事实

原告当庭表示其已就被告熙凯公司享有的涉案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商标无效申请，但目前尚无认定结果。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信息》、《个体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维权授权委托书》及庭审笔录等在卷为证。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两被告是否构成侵犯原告案涉商标专用权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关于两被告是否构成侵犯原告案涉商标专用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本案中,原告主张保护的第16272246号“**JM中脉**”商标,与被告熙凯公司注册的第56545813号“**中脉宝莉**”商标及第56992306号“**中脉S宝莉**”商标,在诉讼期间均处于有效状态,且核准使用类别相同,依法应受法律保护,且被诉侵权商品上带有的商标为**中脉S宝莉**,被告谷饶针织内衣厂的店铺商品页面及图片使用“**中脉宝莉**”及“**中脉S宝莉**”标识,并未超出被授权的被告熙凯公司的注册商标使用范围。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原告在本案中主张保护的权利商标与两被告所使用的被诉商标之间的争议纠纷,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不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且原告已提起商标无效申请,故本院对原告就其商标权权利向两被告主张侵害商标权的起诉,依法予以驳回。

二、关于两被告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案中原告的第16272246号“**JM中脉**”商标,系由中脉及图构成,而被告熙凯公司的第56545813号“**中脉宝莉**”商标以及第56992306号“**中脉S宝莉**”商标,主要由中脉宝莉四个汉字构成,被告谷饶针织内衣厂在店铺商品介绍页面所使用的是“中脉宝莉”,商品图片使用的是“**中脉S宝莉**”,本身并未超出其授权的注册商标使用范围,也并未突出将“中脉”二字单独进行使用,二者存在明显差异,不会使一般公众对被诉侵权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认为其来源与原告的商品有特定联系。可见,两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关于两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行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依法予以驳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乐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8800 元，由原告上海乐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上海乐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被告汕头市潮阳区谷饶佳觅针织内衣厂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香港熙凯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传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陈莹琪

书 记 员 吴昭远